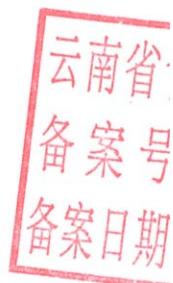


# Q/ZMM

## 镇沅明仁米干米线加工厂企业标准

Q/ZMM 0001 S—2022

### 米干（卷粉）

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80008S-2022  
备案日期: 2022年01月08日

2022-01-08 发布

2022-01-15 实施

镇沅明仁米干米线加工厂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我厂生产的米干（卷粉）是以大米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浸泡、磨浆（粉碎）、发酵（或不发酵）、兑浆、熟化、成型、冷却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、DBS 53/017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米线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镇沅明仁米干米线加工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罗忠文。

# 米干（卷粉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米干（卷粉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浸泡、磨浆（粉碎）、发酵（或不发酵）、兑浆、熟化、成型、冷却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米干（卷粉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品安全企业标  
53080068S-  
2022年01月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大米：应符合 GB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不得使用回收料作为加工原料。
- 3.1.4 禁止使用次硫酸氢钠甲醛（吊白块）等非食品原料、辅料。
- 3.1.5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呈条状，粗细均匀，无明显斑点	取样品 200g 放入白瓷盘中，通过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 泽	具有近似所使用原料大米的自然色泽	
气 味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酸味、霉味及其他异味	
滋 味	口感不粘，不牙碜，柔软爽口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80	GB 5009.3
酸度, °T ≤	1.5	GB 5009.239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16	GB 5009.12

### 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指标

指 标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(若非指定, 均以CFU/g表示)				检 验 方法
	n	c	m	M	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5	0	0/25g	—	GB 4789.4
菌落总数 ≤	80000			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 ≤	23				GB 4789.3
霉 菌 ≤	150				GB 4789.15

<sup>a</sup>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

### 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# 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 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规格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10kg，随机抽取2 kg（不少于30个最小包装），分成两份，1份送检，1份留样备查。

#### 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酸度、大肠菌群。

#### 4.4 型式试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。

- a) 更改主要原料、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为不合格；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5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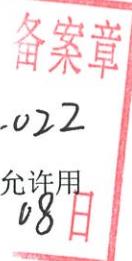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#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贮存时应离墙、离地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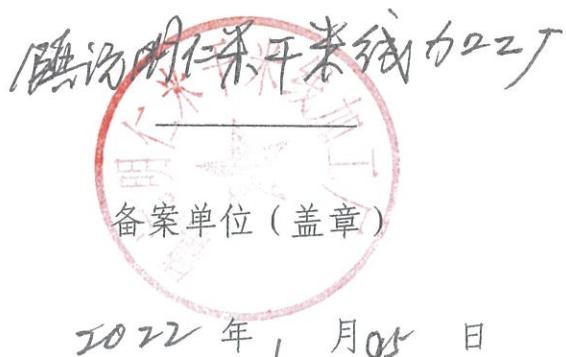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2年1月05日

罗忠文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1月05日

